

# 20世纪50年代上海工人家庭 生活水平的实证研究<sup>\*</sup>

林超超

**内容提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工人阶级在获得较高政治地位的同时,也获得了较稳定的工作岗位和制度化的工资福利收入。对1949年后工人家庭生活水平的考量,需要综合考虑货币工资收入及购买力、非工资性收入、供养人口等因素。本文认为,20世纪50年代受工资标准调整、供养人口增长、物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上海工人家庭的生活水平并没有实现与工业生产的同步发展。原本工资水平较高的上海,在历次政策性的工资调整中,工人的先天优势不断丧失。虽然各项福利保障体系的建立,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对工人阶级的政策倾斜,但面对不断膨胀的工人阶级队伍和高额的成本负担,这一国家供给对于提高工人家庭的生活水平终归是有限的。不论是工资标准的制定,还是福利保障的供给,国家都更趋向于采取低标准和平均化。

**关键词:**上海工人家庭 生活水平 工资收入 非工资性收入 供养人口

工资福利收入是表征工人家庭生活状况的重要指标。1949年以后,中国工人阶级在获得较高政治地位的同时,也获得了较稳定的工作岗位和制度化的工资福利收入,工人的工资收入整体上呈上升趋势。但是,仅从工资的涨幅衡量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是不全面的。影响生活水平的因素很多,除了收入水平外,还包括物价(即货币购买力)、家庭人口负担等。如果考虑这些因素,那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工人对生活状况的满足感,很大程度上是在同战后拮据的生活境遇的比较中获得的。<sup>①</sup>有学者从个别工人家庭的工资收入、供养人口以及衣食住等开支,对新中国初期的工人生活状况进行了描述,<sup>②</sup>考虑到工人家庭之间的收入差距是显著的,个案分析难免缺乏普遍性和说服力,我们需要对更大规模的工人家庭予以讨论。

在扩大考察样本的同时,我们也有必要对考察时段做一定的延伸。在1956年前后的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大量私营企业原本名目繁多的“变相工资”被裁减,特别是1958年“大跃进”以来,因计件工资取消等原因,工人的工资收入受到较大影响。再加上副食品等物价上涨,工人家庭的日常支出不断增长。<sup>③</sup>当然,工人的工资减损较大未见得对工人家庭的生活状况造成很大的影响,工资以外的待遇(如劳动保险制度)对于减轻当时工人家庭负担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sup>④</sup>为此,本文拟综合考虑货币工资收入及购买力、非工资性收入、供养人口等因素,对20世纪50年代以上海地区为

[作者简介] 林超超,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上海,200235,邮箱:lecc@sass.org.cn。

\*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阶级身份与上海工人的物质生活研究(1949—1965)”(14CZS022)的阶段性成果。

① 周仲海:《建国前后上海工人工薪与生活状况之考察》,《社会科学》2006年第5期。

② 宋学勤、董航:《新中国初期北京市工人生活状况考察——从〈一个工人家庭生活的变化〉说开去》,《北京党史》2011年第1期。

③ 朱云河:《北京工人家庭收支变化研究(1956—1962)》,第七届北京大学史学论坛论文,北京,2011年。

④ 袁进、丁云亮、王有富:《身份建构与物质生活——20世纪50年代上海工人的社会文化生活》,上海书店出版社2008年版,第32—34页。

主的工人家庭的生活水平进行实证分析，并将1956年全国工资改革前后的工人家庭生活水平纳入重点考察的范畴。

## 一、工人的工资收入水平与变化

在一定时期内，收入水平的高低是影响生活状况的最主要因素。20世纪50年代，工人的工资收入水平除了受产业、工种、级别等规定的影响出现制度化差异外，还会因为工资标准调整等节点出现整体性浮动。

### (一) 20世纪50年代初期的工资标准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由于对没收和接管企业的职工实行“原职原薪”政策，沿用了企业原有高低悬殊、形式多样的工资制度，因而国家面临的一个新的问题是必须尽快制定统一的且符合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工资标准。但为谨慎起见，20世纪50年代初期的工资调整是以大区为单位分别进行的。各大行政区在确定产业分类和顺序时，除了根据各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技术复杂程度和劳动条件以外，还适当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产业顺序一般是钢铁冶炼、煤矿等重工业排在前列，工资标准较高；电力、机器、纺织等产业排在其后，工资标准略低；卷烟、火柴、食品等轻工业工资标准更低。同一产业内的各企业根据重要性和规模的大小，又会划分为若干种标准。1950年9月全国工资改革准备会议以后，上海根据以上原则首先对国营企业和少数公私合营企业进行工资调整，主要采取3种办法：一是进行全面性工资调整，如市钢铁公司所属一、二、三厂等企业，调整后平均工资增长8.74%；二是调整部分工资过低的职工工资，6个机电厂平均工资增长9.2%；三是不调整工资而实行奖励制度，如通用机器厂。<sup>①</sup>

1951年开始，全国各地陆续进行了以“工资分”为基础的工资改革。“工资分”是以一定种类和数量的实物为计算基础，用货币支付的工资计算单位。每个“工资分”包含：粮0.8斤、布0.2尺、油0.05斤、盐0.02斤、煤2斤。实物的规格和牌号依当地的经济条件和生活习惯而定，如粮食在南方一般用大米，在北方用白面和粗粮，以中等质量为准。“工资分”值根据各地国营商业的零售牌价计算，定期公布。这次工资改革后，大多数国营和地方国营企业实行八级工资制，少数实行七级制或六级制，最高工资与最低工资之间的倍数一般为2.5—3倍，多数为2.8倍。<sup>②</sup>

1952年4月《华东地区统一工资计算单位办法》发布以后，上海正式开始这一轮工资改革。由于上海职工工资水平历来要高出全国其他地区很多，华东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制定上海工资标准时，一般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5%左右，最高为22%，并将原工资高出新工资标准的部分转化为“保留工资”，<sup>③</sup>分别采取全部保留、限额保留、限期保留等办法。如华东工业部系统大部分工厂将“变相工资”<sup>④</sup>并入原基本工资，并入后原工资低于新工资标准的照加，超过新工资标准的，超过部分全部保留；地方国营针织、染织各厂计件工资、“变相工资”并入基本工资后减资过多者，原工资超过新工资标准的部分适当保留，按照规定期限分期递减。通过此番改革，华东工业部系统约70%的职工增加工资，平均工资增长12%；华东纺织管理局系统75%的计时工、63%的计件工增加工资，平均工资增长8%；轻工业部和地方工业系统一部分工厂职工平均工资增长4%—5%；其他工资较高的企业，工资水平则有所下降。<sup>⑤</sup>

<sup>①</sup> 《上海劳动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劳动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274—275页。

<sup>②</sup> 《当代中国的职工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编辑委员会编：《当代中国的职工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当代中国出版社、香港祖国出版社2009年版，第35页。

<sup>③</sup> 保留工资，指在由原来的工资等级标准改为现行的工资等级标准过程中，凡新的工资等级标准低于本人原有工资等级标准时所保留的与标准工资的差额。随着职工升级或提高工资标准应逐步冲销保留工资。

<sup>④</sup> 变相工资，包括节奖、年奖、饭贴、制服、理发券、沐浴券、毛巾、肥皂等费用补贴或实物，以及升工、提成等奖励工资。

<sup>⑤</sup> 《上海劳动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劳动志》，第275页。

经过20世纪50年代初的工资调整,国营企业率先建立了统一的工资标准。企业的工资标准因产业分类不同而不同,工人的工资标准也因工种和级别的不同而不同。以上海第二纺织机械厂为例,该厂虽是机械厂,但隶属于中央纺织工业部华东纺织管理局,参照纺织系统的工资标准,该厂工人的等级工资标准较中央第一机械工业部华东办事处所属工厂为低(见表1)。同一企业中,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职员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其工资标准要普遍高于工人的工资标准(见表2)。

表1 工资改革后上海第二纺织机械厂与中央第一机械工业部华东办事处所属工厂工人工资标准比较

| 月工资分(含津贴)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六级  | 七级  | 八级  |
|--------------------------|-----|-----|-----|-----|-----|-----|-----|-----|
| 中央第一机械工业部<br>华东办事处所属工厂标准 | 159 | 184 | 212 | 245 | 282 | 326 | 377 | 437 |
| 上海第二纺织机械厂老标准             | 150 | 177 | 206 | 239 | 275 | 317 | 367 | 426 |
| 上海第二纺织机械厂新标准             | 143 | 169 | 197 | 228 | 263 | 303 | 350 | 407 |

资料来源:中共国营上海第二纺织机械厂委员会:《关于目前职工生活情况调查报告》(1955年),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A43-1-25,第131页。

表2 工资改革后上海第二纺织机械厂高级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月工资分

| 职称等级 | 工程师 |     |     |     | 厂长  |     |     |     |     |     | 科长及车间主任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六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六级  |
| 新标准  | 820 | 680 | 580 | 500 | 820 | 740 | 670 | 610 | 560 | 520 | 560     | 520 | 480 | 440 | 400 | 370 |

资料来源:中共国营上海第二纺织机械厂委员会:《关于目前职工生活情况调查报告》(1955年),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A43-1-25,第132页。

## (二)1954—1955年实际收入下降

纵观20世纪50年代,工人的工资收入水平整体上是不断提升的,但各年度工资增长的幅度不平衡,1953年和1956年工资增长是比较快的,其他年度较慢。1952年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为445.9元,1953年提高到495.8元,增长11.2%。而1954年和1955年仅分别比上年增长4.6%和3%,其中工业部门的工资只增长了0.4%,基本建设部门还略有下降。1956年工资改革后,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提高至610.5元,比上年增长14.3%;1957年增速再次回落,比上年增长4.3%。<sup>②</sup>

从各方面因素看,1954年和1955年都是一个拐点,这两年工人的实际收入水平是较低的。20世纪50年代初以来,对工会“空谈福利”“空谈分配”等“经济主义”作风的持续批判,使得为工人争取更高的工资与福利不再是工会的主要职责。工会干部以“工资是企业行政的事”,“管工资就是闹经济主义”为由,拒绝为提高工人工资福利水平发声。<sup>③</sup>到1954年,由于许多奖励制度被取消,计件工资面缩小,工人工资收入减少;同期,消费品价格上涨,房租、水电费上涨,企业食堂伙食费上涨,这些都加大了工人家庭的开支,工人家庭生活普遍发生困难。一方面,奖励工资作为工人在标准工资以外的收入来源,是工人每月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自1953年以来,企业的奖励制度总体而言是取消的多,建立的少,奖金数额也在不断降低。根据第一机械工业部90个企业的统计,1953年4月得奖人数为全体职工的22.11%,奖金占工资总额的3.1%,平均每人得奖金1元7角8分;1955年第一季度得奖人数为全体职工的14.55%,奖金占工资总额的1.15%,平均每人得奖金6角。奖励制度普遍存在平均主义。有的企业实行安全奖、质量奖,全体职工都得奖;有的企业名义上实行超额奖、节约

① 1953年调整八级工资制时有生活津贴,后进厂和新评级的没有,因此有新老工资标准区别。

② 《关于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问题的报告》,劳动部劳动科学研究所、全国总工会劳动工资社会保障部编:《中国劳动、工资、保险福利政策法规汇编》,海洋出版社1990年版,第50—51页。1955年3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了新的人民币,新币1元等于旧币1万元。为统一起见,本文所涉及金额均采用或折算为新币。

③ 《一九五四年工作报告和一九五五年工作要点》,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编:《中国工运资料汇编》1955年第1辑,工人出版社1955年版,第8页。

奖,但与生产好坏没有关系,工人叫这种奖励为“喝汤奖”。<sup>①</sup> 另一方面,“工资分”所含的粮、布、油、盐、煤五种实物的零售价格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物价水平,但约占到工人家庭总支出 20% 的副食品(以肉类、蔬菜为主)不在其列,而副食品价格上涨对于货币工资购买力的影响是显著的。据全国总工会调查,1955 年初全国约有 5% 左右的职工生活经常有困难;65% 左右的职工遇有特殊情况(如生育、疾病、丧葬、嫁娶等)就会面临困难。<sup>②</sup>

针对 1954—1955 年工人实际收入下降,国家反复强调“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因为“只有我们国家工业化了,工农业生产发展了,才能保证国家不受帝国主义侵略,也才能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目前,我们国家生产还是落后的,我们不能把主要的钱用在改善生活上。比方说,生产创造了一百万元的利润,绝对不能够把一百万元都用来供给人民消费,改善人民的生活,而要把大部分钱投到生产建设上,只能把一部分用在消费上”。<sup>③</sup> 与此同时,全国总工会在全国范围内对职工生活进行调查摸底。据全国 516 个厂矿统计,1955 年职工平均工资比 1952 年提高了 11.56%,但同期物价指数上升了 12.64%。6 个重工业厂矿工人每月实际收入不足 50 元者占 45.45%;50 元以上不足 80 元者占 47.33%;80 元以上者占 7.22%。4 个轻工业厂矿工人每月实际收入不足 50 元者占 61.14%;50 元以上不足 80 元者占 34.36%;80 元以上者仅占 4.5%。北京市 9.4 万多名建筑工人中(不包括职员)按现行工资标准计算,月薪在 50 元以下的占到六成左右。综合以上,不论重工业、轻工业,还是建筑业,职工的工资收入不足 50 元者占有很大比重。<sup>④</sup>

作为全国最大的工商商业城市,上海此时面临艰巨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上海不但拥有为数庞大的私营企业,而且其工资水平也要高于全国其他地方,这就给公私合营、加工订货等政治经济工作带来了许多难题。1954 年初开始,上海逐步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取消年终奖金的指示。据对取消年奖制度的 163 家企业 18 万职工的统计,这些职工年平均工资下降 6%—8%。同时,考虑到工资差距已经影响到上海向内地输送技术力量等国家政策方针的执行,华东财政经济委员会要求上海市对部分工资较高的行业进行调整,这次调整平均降资幅度达到 11.8%。1955 年下半年,上海市继续在 200 家工资水平较高或“变相工资”较多的企业(其中有 11 家是接管的外商企业)中进行工资调整,人均月工资减少近 8%。1955 年,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802 元,比上年下降 3.84%。<sup>⑤</sup>

1954 年 11 月起,上海市劳动局曾对 34 户工人家庭生活情况进行了调查;1955 年 2 月后,又先后在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的部分企业中,对职工的工资、福利、生活等情况进行了更大规模的调查。据 14 个工厂职工统计,1954 年 12 月全部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69.7 元,<sup>⑥</sup> 其中重工业工厂为 79.13 元,纺织工业工厂为 67.61 元,轻工业工厂为 61.23 元。月收入在 60—80 元的职工最多,共有 6 846 人,占 58.6%;月收入在 60 元以下的有 3 396 人,占 29.1%;月收入在 80 元以上的为 1 441 人,占 12.3%。工人的工资收入由三部分构成:(1)标准工资等稳定的部分占 89.6%;(2)生产奖金及加班工资等不固定的部分占 3.4%;(3)保留工资、考勤奖及饭贴等将逐步取消的部分占 7.0%。其中占 2.2% 的年、月考勤奖制度已于 1955 年 1 月取消,剩余即将取消的部分取消后,收入在 60 元以下

<sup>①</sup>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奖励制度问题的调查向中共中央的报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编:《中国工运资料汇编》1956 年第 1 辑,工人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95—196 页。

<sup>②</sup>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工会工作和厂矿企业中存在的有关群众的问题和我们的意见向中共中央的报告和中共中央的批示》,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编:《中国工运资料汇编》1955 年第 3 辑,工人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1—12、17 页。

<sup>③</sup> 《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新民晚报》1955 年 10 月 28 日,第 5 版。

<sup>④</sup>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职工物质生活的基本情况和现存问题向中共中央的请示报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编:《中国工运资料汇编》1956 年第 2 辑,工人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143—146 页。

<sup>⑤</sup> 《上海劳动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劳动志》,第 275—276、337 页。

<sup>⑥</sup> 同期,上海国营工厂全部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72.59 元,上述 14 个厂的平均工资稍低。

的工人还会增多。<sup>①</sup>

由于 1954—1955 年上海工人工资收入下降较多,上海市工会联合会<sup>②</sup>于 1955 年 9 月 2 日发出通知,要求本市各产业工会、各区办事处组织力量,也进行一次工人生活的调查研究,在 11 月底前向市工联做一次专题报告。中国第一机械工会上海市委委员会调查了上海柴油机厂、沪东造船厂、上海锅炉厂、上海华通开关厂、上海第三钢厂等 5 个厂。沪东造船厂生活较为困难的职工约占 10%,有特殊困难的职工约占 3%;少数特别困难的职工家庭甚至到小菜场去拾菜叶吃,到了冬天衣着仍然很单薄。<sup>③</sup>

1955 年底,根据全国总工会《会员困难补助费暂行使用办法》及上海的实际情况,上海市工会联合会规定了困难补助办法。国营、公私合营及生产任务较为正常的私营企业根据本单位的经费、职工收入及负担情况,拟订具体的补助办法,困难补助人数一般不超过职工总数的 5%—10%,补助金额一般每人 10—30 元不等。在有困难的私营企业中(如停工、停薪、停伙,或欠薪、减薪过久过多的单位),困难补助金额按职工本人每月 7 元,供养 1 个家属加 4 元,供养 2 个家属加 7 元,供养 3 个家属加 10 元,供养 4 个家属加 13 元,最高不超过 20 元的标准发给,如补助后仍有困难者,可按困难程度另行补助 1—10 元。补助方式根据职工困难程度及实际需要,分别给予现款、实物补助或互助贷款。<sup>④</sup>

### (三) 1956 年后人均收入下降

1956 年,考虑到前两年工人的实际收入水平有所降低,原工资分所含的五种实物已经不能真实反映职工日常生活的多样化要求,国家决定进行一次全国统一的工资改革,实行完全的货币工资制。这次工资改革较多地提高了高级技术工人的工资标准,扩大了最高与最低工资之间的差距;同时,扩大了计件工资面,规定了比计时工资标准高 4%—8% 的计件工资率。据劳动部统计,1955 年全国国营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人数占生产工人的 32.5%,到 1957 年底,全国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人增加到 310 多万人,约占生产工人的 42%,其中建筑业提高至 78.22%。<sup>⑤</sup>

原本工资水平较高的上海,在这次全国工资改革中工业企业职工增资幅度较小,仅增长 1.9%,全国平均增资比例为 10.6%;大部分重点建设地区增资比例较高,如东北三省黑龙江(13.8%)、吉林(16.4%)、辽宁(11.4%)要高出平均线许多;另外一些物价较高的地区实行了生活费补贴、地区津贴,如青海省工业企业职工的工资增长率达到 21.5%。<sup>⑥</sup> 1952 年时,上海全市职工平均工资比全国职工平均工资要高出 76.7%,至 1957 年这一差距已缩小至 37% 左右。<sup>⑦</sup> 尽管全市工业企业职工增资有限,但相对于其他行业,他们的工资水平仍是提高了。一直以来工资水平较高的公共事业、金融、科教文卫等行业的职工,由于在过去的几年里工资减的多、增的少,至 1957 年底,这些行业的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已低于工业企业职工。<sup>⑧</sup>

1956 年后,除了工资标准调整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工人的整体收入水平,家庭就业人口扩大也是工人家庭收入增长的一个原因。特别是“大跃进”以来,不少企业增招了大量的临时工和家属工,

<sup>①</sup> 上海市劳动局:《关于上海市国营企业工人生活情况的调查报告(草稿)》(1955 年),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127-2-937,第 1—2 页。

<sup>②</sup> 1955 年 1 月,上海总工会改称上海市工会联合会(简称“市工联”);1959 年 8 月,上海市工会联合会改称上海市总工会。

<sup>③</sup> 中国第一机械工会上海市委委员会:《关于进行工人生活调查研究的工作报告》(1955 年 10 月 13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C13-2-230,第 4—6 页。

<sup>④</sup> 《上海市工会联合会关于认真做好今年冬令职工困难补助工作的指示》,《劳动报》1955 年 12 月 7 日,第 4 版。

<sup>⑤</sup> 《当代中国的职工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编辑委员会编:《当代中国的职工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第 49 页。

<sup>⑥</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劳动工资和职工保险福利卷》,中国物价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77—578 页。

<sup>⑦</sup> 《上海市工会联合会工资部关于工资福利工作发言提纲(初稿)》(1958 年),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C1-2-2723,第 7 页。

<sup>⑧</sup> 《上海工运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工运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99 页。

街道集体工业也吸收了大批家庭妇女。但是,由于这部分家庭就业人口工资较低,再加上家庭供养人口增多,导致人均收入不升反降。上海市劳动局和上海市总工会在全市冶金、机械、化工、轻工、纺织、建筑、交通运输、邮电、商业等行业32家企业中调查了职工家庭的收入变化情况。其中19个单位11 914名职工中,1957年上半年平均每户月收入为99.14元,1961年上半年增加为108.27元;但人均收入呈下降趋势,1957年上半年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为20.84元,1961年上半年减少为20.23元,1962年上半年更是降到了18.61元。<sup>①</sup>

根据对以上行业中46 719名职工的调查显示,“大跃进”以来职工整体工资水平并未见增长。1957年上半年这些企业中职工平均月工资为68.8元,1961年上半年减少为64.7元。<sup>②</sup> 工资水平下降的原因首先是各单位都吸收了一批新工人,包括从农村大量征招的临时工和合同工,这部分工人工资水平较低。其次,在整顿“变相工资”和奖励制度的过程中,大部分职工都减少了工资收入。

一方面,新合营企业<sup>③</sup>陆续取消和压缩了“变相工资”。事实上,自“五反”运动以后,各地对私营企业的工资制度已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将部分“变相工资”以货币形式并入标准工资之内。<sup>④</sup> 私营企业的“变相工资”一般占到职工实际收入的很大比重,如印染业42家工厂中“变相工资”比重在40%以下的仅2家,40%—50%的有15家,50%以上的有25家。其中,信孚染厂占比超过90%,实得“变相工资”金额最高的是华丰、勤丰二染厂,每月“变相工资”收入可达111元。金笔、染料二业“变相工资”占比亦在40%以上,机器、电机二业在30%左右,棉布、印刷二业“变相工资”相对较少,约占22%。<sup>⑤</sup>

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新合营企业进行了大规模裁并,这就不得不对各厂之间独立的工资形式进行整合。为避免各厂之间相互“看齐”,导致工资总额“越滚越高”,大多采取了取消或压缩部分“变相工资”的做法。<sup>⑥</sup> 到1957年9月,新合营企业职工的平均月薪已从原本高出国营企业5元以上,缩小到2元左右。<sup>⑦</sup> 此后,针对新合营企业仍存在一定比例的“保留工资”较多、工资水平较高的职工,特别是一些原来的外商企业,继续对“变相工资”进行压缩。如上海乳品二厂原系外商企业,合营后接连两次压缩“变相工资”。1952年底前进厂的老工人,1961年月平均工资为90.7元,比1957年时的100.3元降低了10%;上海缝纫机零件厂在并厂后有20%的职工取消了节菜代金、毛巾、肥皂代金、电影津贴等,这些职工平均每人每月减少4.9元收入。<sup>⑧</sup> 据统计,虽然1956年上海新合营企业由于扩大劳动保险,财政多开支了600万元,但因取消年终双薪,职工总收入减少约1 500万元;因取消奖励制度,职工总收入减少约200万元;因压缩伙食补贴及其他“变相工资”,职工总收入减少约400万元。考虑到1956年新合营企业职工收入降低较多,1957年上海市委决定再增加1 239万元的工资总额指标(包括低工资补贴200万元)。<sup>⑨</sup>

<sup>①</sup> 《上海市劳动局、上海市总工会关于职工家庭收入情况的一些材料》(1962年10月2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C1-1-284,第44页。

<sup>②</sup> 《上海市劳动局、上海市总工会关于职工家庭收入情况的一些材料》(1962年10月2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C1-1-284,第46页。

<sup>③</sup> 新合营企业,指1956年1月公私合营高潮中实行公私合营的企业。

<sup>④</sup> 袁伦渠主编:《新中国劳动经济史》,劳动人事出版社1987年版,第112页。

<sup>⑤</sup> 中共上海市委私营企业工资问题研究委员会:《关于私营企业变相工资情况和处理意见》(1954年),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A38-2-379,第113页。

<sup>⑥</sup> 中共上海市委重工业部办公室编印:《情况快报》(1956年11月1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A36-2-135,第55页。

<sup>⑦</sup> 《上海劳动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劳动志》,第277页。

<sup>⑧</sup> 《上海市劳动局、上海市总工会关于职工家庭收入情况的一些材料》(1962年10月2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C1-1-284,第46—47页。

<sup>⑨</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劳动工资和职工保险福利卷》,第624页。

另一方面,1958年冻结或取消计件工资,对工人月收入也造成较大影响。从1958年夏到这年年底,在短短几个月内计件工资被紧急叫停,上海全市28万计件工人仅剩1万余人保留计件工资,其他奖励工资也被同时取消。<sup>①</sup>根据对原22万余计件工人的调查,冻结或取消计件工资后的月平均工资为72.48元,较“大跃进”以前正常生产时期的月平均工资76.52元下降约5%,其中重工业和建筑业下降较多,前者下降15%左右,后者下降17%左右,轻工业下降幅度为9.7%,仅有纺织工业情况特殊,变化较小。<sup>②</sup>如上海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101工区生产工人中原来有70%的生产任务是实行计件工资制,取消计件工资后,这部分工人收入减少。以1952年底前参加工作的生产工人为例,1957年上半年月平均工资为75.4元,1961年上半年降至71.1元,1962年上半年由于综合奖未发和加班补贴减少又降至66.6元。国棉四厂冻结计件工资后,原来的计件工人中约有25%的人减少了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比1957年减少2—3元。<sup>③</sup>

由于原计件工人的家属中有很大部分参加了企业大工业或街道里弄的集体工业生产,扩大了就业人口,另有部分工人获得了定期或临时的困难补助,再加上补发综合奖,才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工资下降后工人家庭的生活困难。1959年初,考虑到工人的工资水平下降较多,依据中央的规定,上海市在全市职工中广泛发放“跃进奖”,此后两年也都沿用了这种综合奖的做法。企业中原本的各项奖励项目被整合,奖金总额降低。如长江航运管理局上海分局人民第15号轮船1957年时有四种奖励制度:一是完成任务奖,按季提取工资总额的14%;二是货运安全奖,按季提取工资总额的5%;三是煤炭节约奖,按月从节约煤炭的金额中提取15%作为奖金;四是劳动竞赛奖,一般是按季发放各种实物。当时一般船员每年平均可得奖金120元左右,改发综合奖后,平均得奖金40元左右,每月约减少六七元。<sup>④</sup>

## 二、供养人口、货币购买力与工人家庭的消费水平

影响生活状况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供养人口的多寡。1949年以来,很多单身职工结婚了,人口出生率增长,同时人口死亡率降低,职工供养人口迅速增加。1951—1957年是一个人口出生高峰期,这几年上海全市人口出生率一直维持在39‰以上,最高的1954年人口出生率达到52.6‰,远高于1929—1936年上海华界人口年均12.8‰的出生率水平。1934—1936年,上海华界育龄妇女的生育率一般为42‰—58‰;到了20世纪50年代,全市育龄妇女的生育率增至140‰—207‰。<sup>⑤</sup>

根据工资收入和供养人口的不同,职工的生活状况可大致分为困难户、中等户和富裕户三种类型。北京市把每人每月平均生活费不足10元者算作困难户,10元以上不足20元者算作中等户,20元以上者算作富裕户。据1956年全国总工会对全国12个厂矿约1万名职工的调查,6个重工业厂矿中,困难户占全体职工总数的16.23%,中等户占54.84%,富裕户占28.93%;4个轻工业工厂中,困难户占7.52%,中等户占46.31%,富裕户占46.17%。轻工业困难户少于重工业的主要原因,是

<sup>①</sup> 钦本立等:《关于取消计件工资制的调查报告》,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关于计件工资问题——1959年4月讨论会论文、资料汇编》,科学出版社1960年版,第28—40页。

<sup>②</sup> 上海市劳动局:《关于计件工资制取消后工资水平的变化和今后意见的报告》(1959年8月2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27-1-1035,第1—3页。

<sup>③</sup> 《上海市劳动局、上海市总工会关于职工家庭收入情况的一些材料》(1962年10月2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C1-1-284,第46页。

<sup>④</sup> 《上海市劳动局、上海市总工会关于职工家庭收入情况的一些材料》(1962年10月2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C1-1-284,第47页。

<sup>⑤</sup> 上海通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通志》第1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75—676页;上海市统计局编:《上海统计年鉴(1983)》,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2页。

轻工业工厂中女工较多,女工的丈夫一般也有工作,每个家庭中至少有两人有工资收入。各厂矿富裕户中,单身的青年职工都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他们的家庭负担小。建筑业的情况比较特殊,65%以上的建筑工人家属居住在农村,这样的家庭除工资收入外还有农业收入,生活并不算困难;但是,家居城市的建筑工人生活就比较困难了。根据抽样调查,家居城市的建筑工人中困难户将近40%,中等户占35%,富裕户占25%。困难户职工除一部分勤杂工人和少数职员以外,主要是二、三、四级一线生产工人,他们收入不高而家庭中上有老下有小,都需要他们供养。<sup>①</sup>

工人的负担情况主要是由家庭人口与就业人口的比例来决定的。工人家庭人口以4—6人的最多,就业人口一般为每户1—2人。上海市劳动局经过调查测算,月收入在60—80元、负担3—5口人(包括本人)的职工家庭可以基本达到收支平衡。这类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支出15—20元,其中食品类开支约占到全部支出的50%—60%,每日可食中白梗米,搭配少量荤菜。而月收入在60元以下、负担4口人以上的家庭则常年人不敷出。这类家庭必须精打细算过日子,将不必要的开支降到最低,食品类开支高达75%以上,一旦增加额外开支则要通过举债度日。除此之外,只有很少一部分工人家庭因为收入水平较高、负担人口少,每月有余钱,这部分工人家庭不会超过10%。<sup>②</sup>

上海市对上海机器厂、华生电器厂等4个公私合营工厂工人生活的调查也显示,供养人口对家庭生活状况的影响是不容忽视的。技术工人普遍工资收入高,家庭负担小,生活富裕。华生电器厂老工人邱某每月有91元工资收入,家中人口少,大女儿已参军,小女儿在永安纱厂工作,每月有50元收入。全家每日可食用一荤二素一汤,生活质量较高。上海机器厂老年翻砂工潘某每月收入约100元,家中5口人,每日也可食用一荤二素一汤。大同铁工厂钳工谢某每月收入102元,同样供养5口人,每月可有较多富余,用于添置衣物等消费品。大隆机器厂机器车间工段长胡某,夫妻二人均有工作,月收入共166元,家中7口人,每月可结余二三十元。<sup>③</sup>

1955年,上海柴油机厂在一千多名职工中进行了调查。其中,家庭人口多、负担大的约占17%,即便是七级技工每月有110元收入,负担9口人,生活也有困难。这些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12元以下。还有13%的职工平时生活可以维持,一遇重大伤病等变故就会发生困难。此外,还有因欠债、生活安排不当、挥霍浪费等原因而致贫的职工。综合以上,困难职工约占到35%。该年全厂补助了345人次,共补助了9 147.89元。<sup>④</sup>新中动力厂工具车间副主任领七级工资,每月98元,并不算低,但其家中有8口人,每月伙食费和零用钱最少要78元,再加上房租、水电费、工会费、党费,总花销不下90元。如遇上小孩交学费、添补衣物或生病就诊,就会入不敷出。这些年他陆续向车间内12人借过钱,欠债达240元。家中最困难时一天吃两顿粥,或用洋山芋充饥。<sup>⑤</sup>

1956年,上海市对本市职工家庭的收支情况进行了为期4个多月的跟踪调查,调查对象包括机器、纺织、钢铁、化工、食品、造纸、橡胶和印刷8个工业部门27个企业的707户职工家庭。以6月实际记账的700户3 263人统计,平均每户总人口4.66人、就业人口1.54人。这一数据不包括不在沪的家庭人口,平均每户每月需另付赡养费7元以上。由于1949年以来职工家庭人口增长较快,每

<sup>①</sup>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职工物质生活的基本情况和现存问题向中共中央的请示报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编:《中国工运资料汇编》1956年第2辑,第143—146页。

<sup>②</sup> 上海市劳动局:《关于上海市国营企业工人生活情况的调查报告(草稿)》(1955年),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27-2-937,第1—2页。

<sup>③</sup> 上海市人委重工业办公室:《关于对上海机器厂、华生电器厂等四个公私合营厂工人生活情况调查的报告》(1955年7月12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4-1-59,第3—4页。

<sup>④</sup> 中共上海柴油机厂委员会:《关于职工生活情况的调查报告》(1956年3月2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A43-1-25,第5—6页。

<sup>⑤</sup> 中共公私合营上海新中动力机械厂委:《关于职工生活福利问题的调查报告》(1956年3月2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A43-1-25,第56页。

就业人员负担的人口数逐年加重。这 700 户家庭中 6 岁以下的儿童有 1 015 人,平均每年约增加 170 人。1956 年 5 月,平均每户收入 112.11 元,支出 108.99 元;6 月,平均每户收入 118.84 元,支出 111.47 元。虽较劳动局 1951 年初调查的 87 户工人家庭收支相抵后结余有所增加,但仍较有限。职工家庭收入水平不同,支出构成也有很大差异。工程技术人员家庭粮食消费与工人家庭相差不大,但前者荤菜支出平均每人每月 3.7 元而后者只有 2.74 元。又如饼干、水果、乳类支出,工程技术人员家庭平均每人每月 1.63 元,工人家庭只有 0.82 元;文娱类支出,工程技术人员家庭平均每人每月 1.33 元,工人家庭只有 0.5 元;工程技术人员家庭平均每月的房租、水电费为 10.6 元,工人家庭相应的支出只有 4.17 元。<sup>①</sup>

到了 1957 年第二季度,这 700 户被调查家庭的收支情况与 1956 年同期相比,每户实际货币收支增加较大。1957 年第二季度平均每户实际收入 127.1 元,较 1956 年同期增加 11.93 元。<sup>②</sup> 如前文所述,这笔增加的收入主要来自职工本人工资水平的提高和家属就业的扩大。职工家庭一般是量入为出,实际收入增加就会相应扩大支出。<sup>③</sup> 1957 年第二季度平均每户每月支出 119.78 元,较 1956 年同期增加 11.52 元;平均每人每月的消费金额为 18.78 元,较 1956 年同期增加 7.42%,其中食品类支出 12.89 元,增加 7.15%,衣着日用品类支出 5.89 元,增加 8.07%。职工平均消费值增加,但主要商品消费量增加有限,究其主要原因:一是新添婴儿多,在全部调查户中这一年共有新生儿 166 人,相当于原有人口的 5.04%;二是家属就业扩大,新生婴儿增多,家庭雇佣保姆奶妈的开支也相应增长;<sup>④</sup>三是 1957 年初物价上涨较多,1957 年的各种物价与 1952 年比较均普遍上升,全国八大城市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约 8.6%,12 个大城市的职工生活费指数上升约 10.6%。<sup>⑤</sup>

1956 年全国工资改革后,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增长,但各部门工资增加率是不同的。据上海市 8 个部门的职工家庭统计,1957 年 6 月金属加工厂职工平均每户工资收入 112.87 元,较 1956 年同期增长 7.43%,而纺织厂职工家庭只增长 1.09%。同时,大部分增加的收入只能够抵消物价上涨的因素,对于改善生活状况并无实质性助益。<sup>⑥</sup> 1957 年中国纺织工会上海市委员会对上海国棉十五厂细纱间工人收支情况的调查也印证了这一点。细纱间工人在该厂的工资收入属于中等水平,平均每个人的月收入为 77 元。被调查的甲班第四工区 20 名挡车女工、保全组 10 名保养男工,连同家属共有 175 人。大部分女工家庭有 2 人参加工作,收入较高,即便供养人口较多,也能大体保持收支平衡,而男工家庭就业人口少、家属收入低,生活大多拮据(见表 3)。供养人口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费在 20 元以上的有 10 户,这类家庭可每日食荤菜,月月有结余。供养人口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费在 15—20 元之间的有 12 户,这类家庭也可荤素搭配,主食以上白梗米与中白梗米各半,每月略有结余。供养人口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费在 12—15 元之间的有 5 户,这类家庭一般 3 日烧一次荤菜,季节性换衣可以自理。供养人口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费在 10—12 元之间的有 2 户,这类家庭有季节性困难,一般每月食 4 次荤菜,需要季节性换衣、增添家用或家属生病时,就会发生困难,需要借钱周转。供养人

<sup>①</sup> 上海市统计局:《上海市国民经济统计简报第 23 期:本市工业职工家庭收支调查综合资料分析》(1956 年 9 月 1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31-2-32,第 105—109 页。

<sup>②</sup> 上海市统计局:《上海市国民经济统计简报第 31 期:一年来本市工业职工家庭收支及消费水平变化状况》(1957 年 8 月 16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31-2-33,第 100 页。

<sup>③</sup> 据上海市统计局统计,1956 年全市居民购买力比 1955 年增长了 5.8%。几种主要消费品的零售额比 1955 年有了较大增长,如棉布增长 37%,猪肉增长 21.1%,毛线增长 46.7%。参见《上海职工生活在改善中》,《新民晚报》1957 年 8 月 31 日,第 1 版。

<sup>④</sup> 上海市统计局:《上海市国民经济统计简报第 31 期:一年来本市工业职工家庭收支及消费水平变化状况》(1957 年 8 月 16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31-2-33,第 100—101 页。

<sup>⑤</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编:《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中国物价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45—848 页。

<sup>⑥</sup> 上海市统计局:《上海市国民经济统计简报第 31 期:一年来本市工业职工家庭收支及消费水平变化状况》(1957 年 8 月 16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31-2-33,第 100—101 页。

口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费不足10元的有1户,这类家庭只能食用洋籼米,小菜以蔬菜为主,每月吃1次荤菜。<sup>①</sup>

表3 1957年上海国棉十五厂两个典型职工家庭每月收支情况表

| 类别      |                   | 落纱工吕某(女)                      | 保养工孙某(男)                     |
|---------|-------------------|-------------------------------|------------------------------|
| 收入      | 本人收入              | 77.4元                         | 77元                          |
|         | 家庭其他成员收入          | 30元(丈夫)                       | 2元(妻子)                       |
|         | 补助收入              | —                             | 4元                           |
| 在沪家庭人口  |                   | 8口人 <sup>②</sup>              | 8口人 <sup>③</sup>             |
| 每人每月生活费 |                   | 约12元                          | 约10元                         |
| 支出      | 主食                | 籼米150斤,共21.4元                 | 籼米150斤,共21.4元                |
|         | 煤球                | 150斤,共4.28元                   | 125斤,共3.56元                  |
|         | 柴                 | 50斤,共1.6元                     | 50斤,共1.6元                    |
|         | 菜金                | 每日平均0.88元,共26.4元<br>(另每月买肉5元) | 每日平均0.8元,共24元<br>(另每月买肉1.7元) |
|         | 油盐酱糖              | 7.26元                         | 7.26元                        |
|         | 厂内伙食费             | 9元                            | —                            |
|         | 房租、水电费            | 4.55元                         | 4.1元                         |
|         | 其他家用(不含医药费和子女教育费) | 7元左右                          | 10元左右                        |
|         | 每月结余              | 少量                            | 亏空                           |

资料来源:中国纺织工会上海市委员会:《工人生活情况调查》(1957年),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C16-2-186,第75—77页。

如前所述,1956年以后的物价上涨对工人家庭的消费水平以及消费结构带来了一定影响。据市商业局统计,如以1956年上半年为基期,至1961年上半年副食品价格上涨7.75%,其中蔬菜价格上涨2.75%,肉食品价格上涨8.06%,禽蛋价格上涨27.7%;如果再考虑商品质量下降的因素,那么副食品实际价格上涨约为22.57%。根据市统计局的典型调查,工业企业职工户均年收入从1956年的1456.09元增至1960年的1578.9元,但由于人口增长,人均年收入下降,导致人均消费减少。被调查户人均支出从1956年的337.2元降至1960年的298.2元,其中食品类支出占比(即恩格尔系数)上升(见表4)。由于部分副食品价格上涨较多,人均消费量显著下降(见表5)。<sup>④</sup>

表4 被调查户1956年和1960年户均年支出比较表

|      | 1956年户均(元) | 占比(%) | 1960年户均(元) | 占比(%) |
|------|------------|-------|------------|-------|
| 食品   | 724.5      | 51.64 | 812.0      | 53.18 |
| 衣着   | 166.0      | 11.83 | 160.8      | 10.53 |
| 日用品  | 167.3      | 11.93 | 152.0      | 9.96  |
| 其他支出 | 345.1      | 24.60 | 402.0      | 26.33 |
| 支出总计 | 1402.9     | 100   | 1526.8     | 100   |

资料来源:《上海市第二商业局关于上海市零售物价基本情况与问题的报告》(1961年7月1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98-1-965,第4页。

① 中国纺织工会上海市委员会:《工人生活情况调查》(1957年),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C16-2-186,第75—77页。

② 另有两位老人在乡下生活,每月寄去10元。

③ 另有一个儿子在乡下生活,每月寄去10元。

④ 《上海市第二商业局关于上海市零售物价基本情况与问题的报告》(1961年7月1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98-1-965,第2—4页。

表 5

被调查户 1956 年和 1960 年人均年副食品消费量比较表

|         | 1956 年人均 | 1960 年人均 | 增减量   |
|---------|----------|----------|-------|
| 猪牛羊肉(斤) | 18.3     | 10.77    | -7.53 |
| 鸡鸭(斤)   | 3.43     | 0.9      | -2.53 |
| 蛋类(个)   | 79.5     | 7        | -72.5 |
| 水产品(斤)  | 25.05    | 31.3     | +6.25 |
| 蔬菜(斤)   | 198      | 262.6    | +64.6 |
| 调味品(元)  | 14.21    | 13.73    | -0.48 |

资料来源:《上海市第二商业局关于上海市零售物价基本情况与问题的报告》(1961 年 7 月 11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 B98-1-965,第 4 页。

### 三、非工资性收入与工人家庭的实际负担

20 世纪 50 年代,大部分工人家庭的货币工资收入仅足以维持日常的生活所需,一旦出现大额的生活开支就会发生资金周转困难。这也是当时工厂里“标会”等借贷活动屡禁不止的原因,工人确有季节性或临时性的资金需求,需要借助各种互助组织加以解决。随着劳动保险等福利保障体系的覆盖,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工人家庭抵御重大变故的能力,这也是反映工人阶级地位提升的重要方面。这部分实物化、福利化收入,也应该纳入这一时期工人家庭生活水平的考察范围。

#### (一) 劳动保险与医疗负担

1949 年以后,东北、天津、石家庄等地和铁路、邮电等产业,先后实行了劳动保险。1951 年,政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在全国范围内,百人以上的厂矿企业都实行了劳动保险条例;百人以下的企业亦多签订了劳动保险集体合同。按照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劳动保险金的 70% 归各企业工会基层委员会,作为支付职工生、老、病、死、伤、残的抚恤费、补助费、救济费和补助职工在基层疗养时的伙食费用;30% 归全国总工会,作为举办集体劳动保险事业的费用。1953 年,全国实行劳动保险制度的职工人数达到 450 万人,享受劳动保险待遇的职工家属约为 1000 万人。3 年内(1951—1953 年)由企业按工资总额 3% 拨出的劳动保险金超过 1.7 亿元。至 1954 年底,全国各地由国家与企业行政投资和用劳动保险金已经举办和正在修建的各类疗养院共 155 处,约 1.8 万个床位。各厂矿企业基层举办的各类疗养所共 1000 余处,3 万余个床位。几年来,领取各项劳动保险金待遇的职工,共约 200 万人;已经享受过劳动保险集体事业待遇(即住过疗养院所)的职工,共约 80 余万人。<sup>①</sup>

在劳动保险金的各项开支中,用于职工伤病的费用最多。劳动保险条例规定了由企业负担的医疗费用和职工伤病医疗、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国营企业的劳保医疗经费根据中财委的规定,轻工业为工资总额的 5%,重工业为工资总额的 7%。<sup>②</sup> 上海陆续新建、扩建了上百所医院,纺织、邮电、电力、建工、房产等不少行业都开办了职工医院。全市企业职工以及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治疗待遇规定为,职工因工负伤,其全部诊疗费、手术费、药费、住院费与就医路费均由企业负担,住院时的膳费起初也全部由企业负担;职工患病和非因工负伤,其诊疗费、手术费、住院费及普通药费由企业负担,贵重药费、住院膳费及就医路费由本人负担;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在企业所在地指定医院诊治,其诊疗费、手术费及药费由企业负担 1/2,其他一切费用由本人自理。<sup>③</sup>

1956 年,全国劳动保险的覆盖面大幅增长。据统计,该年上海市享受劳动保险的职工达到 82.5 万余人,比 1955 年增长了 65%,比 1952 年增长了 1 倍以上。中小型公私合营企业也普遍订立了劳

<sup>①</sup> 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办公室编:《中华全国总工会主要文件汇编(1955)》,工人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119—120 页。

<sup>②</sup> 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办公室编:《中华全国总工会主要文件汇编(1955)》,第 120 页。

<sup>③</sup> 《上海劳动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劳动志》,第 359 页。

动保险合同,享受劳动保险合同的职工共计44.8万余人,比1955年增长了3倍多。至1957年第一季度,享受劳动保险的职工达到85.5万人,享受劳保合同的职工达到47.5万人。自1951年劳动保险条例实施以来,上海市行政和工会支付的劳动保险经费已达2亿多元。此外,1956年职工的劳动条件也有了很大改善,仅华东纺织管理局、上海铁路局、上海钢铁公司、轻工业一局、机电局等五个系统,用于安全技术劳动保护的经费即达680万元。前四个系统自1953年以来用于这方面的经费累计近3000万元。<sup>①</sup>

尽管能够享受医疗保险的职工越来越多,但职工和职工家属自身的医疗费用负担仍不小。由于许多企业忽视劳动保护工作,职工伤病情况比较严重。不少企业党委、行政部门要求工会发动工人,以义务劳动的名义加班加点。加班加点不但严重损害工人的身体健康,而且造成工伤事故频发。特别是1956年以来,一方面新工人大量增加,缺少安全生产教育;另一方面为了完成生产指标,企业片面强调整节约和降低成本,许多安全操作规程流于形式。上海一〇一厂弹花车间为了节约电,把吸尘器关了;不少工厂车间减少了必要的降温、保暖设备。这些都造成职工伤病多发。

由于劳动保险条例规定贵重药品自理,对长期疾病的职工补助费偏低,这些职工家庭的医疗负担沉重。1954年卫生部曾规定贵重药品的加成率一般不超过原定价的10%—15%,但各地都提高了药价。山东卫生厅把贵重药品加成率提高到20%—30%,普通药品提高到40%—70%;济南市把一些药品加成率提高到400%;上海氧化镁的加成为150%,麻黄素为194%,阿托品为400%。据调查,约有4.5%的工人因本人或家属患病治疗而负债。<sup>②</sup>根据上海市工商联在12个产业511个单位6284名职工中的调查,职工负债人数达45.56%,其中因疾病负债的占总人数的26.73%。由于贵重药品要自己负担,职工生病住院后,都要欠下一大笔药费,多则一两千元。职工家属看病负担亦很重。由于指定就诊的医院、诊所少,距离工人住所远,往返看病需乘坐公交,花销大。很多职工家属认为:“小病不合算,重病来不及”,“等于没有劳保”。往往小病拖成了大病。况且,不同性质的企业职工家属享受医保的程度是不同的。国营企业职工家属住院可以补贴一半,合营企业则要全部自理,回乡的职工家属也无法享受到医保。<sup>③</sup>

除了各类劳动保险,国家设立企业奖励基金的目的也是要逐步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以此提高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按照规定,企业奖励基金主要用于:(1)举办集体福利事业,包括为方便职工日常生活、减轻家务劳动、丰富业余文化生活而提供的集体福利设施,如食堂、浴室、托儿所、俱乐部、阅览室等;(2)改善技术安全措施,改进或扩充生产设备;(3)奖励劳动竞赛中的优胜者;(4)救济部分生活困难的职工。1955年第一季度,全国总工会对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大规模的检查,发现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存在诸多混乱。有些企业把奖励基金作为厂长的“机动金”,任意使用;有些企业把奖励基金用作“堵窟窿”的资金,计划外的开支就从奖励基金中支出;有些企业把奖励基金用于扩建办公室或添置电话、打字机、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此外,企业奖励基金的积存现象很普遍。根据中央五个工业部的不完全统计,到1952年期末结余数达6086万元。1953年提取7889万元,支出7513万元,收支大体上接近平衡,但如果加上历年累计的结余数,该年度期末结余仍有6462万元。各企业的积存现象也很普遍,个别厂矿甚至分文未动。<sup>④</sup>

上海的调查也显示,企业奖励基金和集体福利金未能合理使用,大量基金积压,有些企业工会会

<sup>①</sup> 《上海职工生活在改善中》,《新民晚报》1957年8月31日,第1版。

<sup>②</sup> 《切实关心职工生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刘宁一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劳动报》1956年6月26日,第5版。

<sup>③</sup> 中共上海市委国营工业部:《关于目前上海职工生活情况和存在问题的报告(草稿)》(1956年4月1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A36-2-102,第4页。

<sup>④</sup>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企业奖励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向中共中央的报告和中共中央的批示》,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编:《中国工运资料汇编》1955年第3辑,工人出版社1956年版,第216—222页。

费中20%的困难补助费也有大量结余,有困难的职工却得不到补助。据第一机械工业系统所属13个厂统计,至1955年共计结余194.77万元,严重的如四三六厂,几年来累计结余76.08万元;柴油机厂1955年结余了23.32万元。不少企业行政无法报销的费用就拿企业奖励基金来“补漏洞”,厂长用来买小汽车的就有上海电表厂、新沪钢铁厂、沪东船厂、上海电线厂等;其他用于春游、春节联欢、聚餐、买相机等,更是平常。在部分新合营企业中,职工福利基金较少,行政支出的福利基金大多数转为企业流动资金,或冻结成为不动产。如恒新机器厂福利基金有7万多元,冻结不用,全厂700个职工困难补助费只有80元;天山化工厂福利基金有11万元,作为流动资金,全厂220个职工困难补助费只有30元。<sup>①</sup> 1958年后,由于企业生产规模扩大,职工人数增长过猛,集体福利设施没有跟上,不少企业还挤掉或缩小了一些集体福利设施,用以扩大生产场地,如把职工俱乐部改建成生产车间或仓库。<sup>②</sup>

## (二)工人住宅与居住成本

居住问题是职工生活中的另一个大问题。一方面是住宅数量有限,由于外来人口多,上海的住房一向紧缺,房荒较为严重;另一方面房租、水电费占到日常开支的一定比例。尽管1956年以前国家已向几百万职工提供了住宅,但由于工业人口增长迅速,新建住宅的数量始终赶不上工业发展和职工家庭的需要。至1955年底,上海市由政府和企业拨款新建的工人住宅共计4万多户,满足了25.88万人的居住需求,然而同期,全市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已达138万余人。<sup>③</sup> 根据上海市房地产管理局对3639户产业工人的调查,大部分职工的居住条件仍很差。其中,居住在棚户的约占10%,居住在简屋的约占30%,居住在旧式里弄的约占50%;也就是说,居住在新建工人住宅的工人的比重是很小的。大多数棚户简屋和旧式里弄黑暗、潮湿,拥挤不堪,疾病流行,六成以上的房屋已经破旧或成为危房。尤其是建筑工人居住条件很差,有些职工因找不到合适的住所只得拖延结婚。有的工人家庭一家好几口人只能挤在一张床上。还有很多职工,厂在沪东,家在沪西,上下班路途遥远。据对上海烟草工业系统国营及老合营8个厂的调查,因离厂远,需要调整住房的达2900余人,占职工总数的20%。<sup>④</sup>

从职工收入水平看,大多数城市的房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据几个大城市的调查,工人支付的房租和水电费约占工资收入的5%—10%,租赁私人房屋的有的要达到20%。<sup>⑤</sup> 据上海市工商联的调查,1956年初全市居住在公房的职工有7万多户,平均每户租金5.6元,再加上房捐(约为房租的三分之一),每月支出要占到平均工资(以70元计算)的10%以上。而私人房屋的租金高低不一,有的租金较低,但起租时要支付一笔顶金;未交付顶金的,租金就要高出很多。此外,水电费也不菲。上海市照明用电的利润是500%,每度电费0.295元,比北京(0.1元/度)、南京(0.19元/度)等大城市要高。一般工人住宅每人每月的自来水花费约0.3元,每户每月电费约需1.2—1.5元,每月的水电费开支约占平均工资的4%。<sup>⑥</sup> 国营上海柴油机厂职工每月的房租和水电费支出占到平均工资的15%—20%。因房租较高,职工长期拖欠房租的现象很严重。华通开关厂1955年第四季度欠缴房租

<sup>①</sup> 中共上海市委国营工业部:《关于目前上海职工生活情况和存在问题的报告(草稿)》(1956年4月1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A36-2-102,第5—6页。

<sup>②</sup> 上海社会科学院《上海经济》编辑部编:《上海经济(1949—1982)》,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98页。

<sup>③</sup> 《上海市工会联合会关于上海职工居住交通方面问题和改进建议(初稿)》(1956年),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C1-2-1837,第9页。

<sup>④</sup> 中共上海市委国营工业部:《关于目前上海职工生活情况和存在问题的报告(草稿)》(1956年4月1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A36-2-102,第2—3页。

<sup>⑤</sup> 《切实关心职工生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刘宁一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劳动报》1956年6月26日,第5版。

<sup>⑥</sup> 《上海市工会联合会关于上海职工居住交通方面问题和改进建议(初稿)》(1956年),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C1-2-1837,第11—12页。

的职工达90%。许多工人不愿搬进工人新村,情愿租住在廉价的草棚或简屋。一些住在曹杨新村的职工,也因为嫌房租贵搬了出去。<sup>①</sup>

住房的成本问题,是影响工人改善居住条件的一个重要因素。据上海市对几处有代表性的工人住房的调查,大部分企业提供给工人的公租房,因年久失修,再加上搭盖多,异常拥挤,居住条件差,但胜在租金低廉。那些居住条件较好的住房,因为昂贵的租金令大部分工人都望而却步。位于普陀区的新华南里,原名樱华里,是20世纪20年代日本内外棉纱厂修建的工房。1949年后为华东纺织管理局接管,作为公房分配给工人居住。据1956年5月统计,居住在新华南里的工人有595户,平均每户月收入为73.1元,平均每户负担房租1.92元,占月收入的2.6%。此外,水电费约占月收入的3.5%,房捐约占月收入的0.6%。相比之下,位于长宁区的愚谷村为私人产业,因租金较高,工人住户仅有55户。每幢房屋月租因产业性质和二房东等原因,高低不一。在这里居住的工人家庭平均每户月收入约100元,人均收入在23元以上,平均每户负担房租5.2元,再加上水电费和房捐,每月住房一项花费在10元以上。<sup>②</sup>

1956年,工人住宅建设步伐加快。这一年上海市新建的工人住宅比上年增加了一倍。工人住宅总面积达到320余万平方米,迁入的职工及其家属约60万人。1956年与1929—1930年相比,平均每户增加居住面积7.7平方米,平均每人增加居住面积1.57平方米。<sup>③</sup>该年公共交通、卫生医疗和文教事业方面收费标准降低,取消房捐、降低公房租金等措施,对于改善职工的生活状况,也起到一定的作用。<sup>④</sup>但1956年上海市职工人数比上年增长27.3%,其后的几年也维持了较高的增长率。到1960年,全市职工人数已比1956年时增长46%。<sup>⑤</sup>

在“僧多粥少”的情况下,如何分配住房是一件难事。1957年,国棉十厂获得了42户新建工人住宅的分配名额。此前全厂已有四分之一的职工搬进了工厂宿舍,但因为新生人口较多(1956年全厂女工生养了468个小孩,1957年上半年又新生了284个小孩),工人对住房的要求提高,有380多人提交了住房申请。根据这一情况,厂里制定了分配原则,优先考虑原住房拥挤的职工:(1)凡是原来住屋并不十分拥挤,因路远等原因申请的,暂不考虑;(2)居住条件同样困难的职工中,优先照顾先申请的职工(即老人);(3)根据人口多少安排房屋大小。对照这一标准,有100多人放弃了申请。厂里对继续申请的263人进行实地了解和论证评议,确定最需要的困难户,予以分配。<sup>⑥</sup>1961年,上海市纺织工业局对所属700多家企业职工居住情况的调查显示,近3万名职工的家庭居住条件仍很困难。<sup>⑦</sup>

事实上,20世纪50年代工人住宅的供给量并不能保证大部分的工人能享受到条件好且租金低廉的住房。为了控制成本和加大供给,国家不得不降低新建住房标准,采取统一的标准化设计,因而无法满足居民对于高品质和个性化住宅的需求。特别是“大跃进”过后,基本建设投资规模被压缩,住房建设投资也相应削减,工人住宅供给量锐减。这一状况直至20世纪80年代住房分配体制改革以后,才得到了根本改善。

## 四、结语

20世纪50年代,受工资标准调整、供养人口增长、物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上海工人家庭的生活

<sup>①</sup> 中共上海市委国营工业部:《关于目前上海职工生活情况和存在问题的报告(草稿)》(1956年4月1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A36-2-102,第2—3页。

<sup>②</sup> 《上海市市民居住情况重点调查工作报告(草案)》(1956年5月),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A36-2-102,第293—296页。

<sup>③</sup> 《从吃的、穿的、住的比一比,上海职工生活提高了》,《新民晚报》1957年6月27日,第2版。

<sup>④</sup> 《上海职工生活在改善中》,《新民晚报》1957年8月31日,第1版。

<sup>⑤</sup> 《上海劳动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劳动志》,第126页。

<sup>⑥</sup> 《42户工房分配给谁?——国棉十厂工会依靠群众做得合情合理》,《劳动报》1957年8月27日,第2版。

<sup>⑦</sup> 《上海市纺织工业局关于职工居住情况调查报告》(1961年7月1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B134-1-1224,第17页。

水平并没有实现与工业生产的同步发展。20世纪50年代初“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的口号流行甚广，为的是向工人说明生产与福利、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但也由此成为不少工人闹工资福利的依据。后经安力夫提议，全国总工会下达了指示，采用“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工人的生活”等说法加以替代。<sup>①</sup>而这也成为制定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的一个总基调。

原本工资水平较高的上海，在历次政策性的工资调整中，工人的先天优势不断丧失。20世纪50年代初期的工资调整，主要为理顺产业之间的发展顺序，国家对重点发展的行业给予支持，提高了工资标准。1954—1955年，由于奖励工资和“变相工资”取消较多，再加上物价等因素的作用，工人家庭的生活状况普遍发生了困难。为了支援内地建设，缩小其与沿海发达地区之间的工资收入差距，上海等地区的工资收入水平下降幅度是较大的。1956年以后，家庭就业人口扩大，家庭总收入相对增长，但由于扩大的就业人口劳动收入较低，再加上人口自然增长，家庭供养人口增多，家庭人均收入水平实际上是下降了。1958年下半年，计件工资的冻结和取消更拉低了工人家庭的收入水平。

公费医疗、工人住宅等福利保障体系的建立，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对工人阶级的政策倾斜，但面对不断膨胀的工人阶级队伍和高额的成本负担，这一国家供给对于提高工人家庭的生活水平终归是有限的。不论是工资标准的制定，还是福利保障的供给，国家都更趋向于采取低标准和平均化。

##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Living Standard of Shanghai Workers' Families in the 1950s

*Lin Chaochao*

**Abstract:**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working class, while gaining a higher political status, has also obtained more stable jobs and institutionalized wage and welfare income. When considering the living standard of workers' families after 1949, we need to consider the factors of monetary wage income, purchasing power, non-wage income and supportable population. In the 1950s, affected by factors such as adjustment of wage standards, growth of supportable populations, and the rise in prices, the living standard of Shanghai workers' families did not achieve the synchronous development with industrial production. In Shanghai, where the original wage level is relatively high, workers' innate advantages have been losing in previous policy-oriented wage adjustments. The establishment of various welfare security systems reflects the policy preference of socialist countries towards the working class. However, due to the growth of working class and the high cost burden, this state supply is ultimately limited to improve the living standards of workers' families. Whether in the formulation of wage standards or in the provision of welfare security, the state tends to adopt low standards and equalization.

**Key Words:** Shanghai Worker's Family, Living Standard, Wage Income, Non-wage Income, Supportable Population

(责任编辑：王姣娜)

<sup>①</sup> 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办公室编：《中华全国总工会主要文件汇编（1953）》，工人出版社1954年版，第92—94页。